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 聖 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8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事 實

丙○○與乙○○(未據起訴)、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為少年，下稱不詳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人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甲○○聯繫並對甲○○施以假投資之詐術，甲○○遂陷於錯誤，而於民國112年3月27日20時11分許，攜帶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現金(下稱系爭現金)，至桃園市○○區○○街00號全家超商八德金和店，當面交給自稱「亞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面交車手乙○○。丙○○經乙○○聯絡，於同日20時20分許，攜帶1牛皮紙提袋(下稱系爭提袋)步入上開超商，將系爭提袋放在上開超商之廁所，乙○○旋進入該廁所，將系爭現金放入系爭提袋後離去，丙○○亦即於同日20時21至22分許，步入該廁所拿取內有系爭現金之系爭提袋後離去，丙○○並前往臺北市某處，將系爭現金交給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擔任第二層收水之成年男子，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本判決所引用為有罪認定基礎之證據，當事人對證據能力均未爭執，迄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亦無何依法不得為證據之情，又與本案待證事實具自然之關聯性，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訊據被告丙○○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在那段時間
02 雖然有當詐欺集團的車手，但跟本案無關，本案只是乙○
03 ○找我去上開超商拿東西，乙○○也沒說是甚麼東西。我
04 拿到時有打開系爭提袋看，看到裡面不是錢，我就照乙○
05 ○所講的地址，把東西拿去臺北市交給1個人，這個人是
06 誰我已忘記。

07 (二)就上開事實，除下列爭點外，均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告
08 訴人甲○○於偵查中所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
09 警察局八德分局偵辦甲○○遭詐欺案之偵查報告、告訴人
10 之報案紀錄(含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11 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指
12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上開超商監視器畫面截圖、刑案
13 照片、亞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影本、告訴人之帳
14 戶交易紀錄在卷可考，首堪認定。

15 (三)依被告之主張與答辯，本案主要爭點應為，被告於上開超
16 商廁所內所拿取之系爭提袋內，有無乙○○所放之系爭現
17 金？被告是否因而犯有加重詐欺、洗錢之犯意及行為？茲
18 分述本院之判斷如下。

19 (四)依上開超商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57頁至第63頁反面)，
20 乙○○向告訴人拿取系爭現金並進入上開超商後，告訴人
21 即離去，乙○○仍在場等候。於畫面時間112年3月27日20
22 時20分許，被告持系爭提袋步入上開超商，此時系爭提袋
23 呈現空袋之狀態，嗣乙○○走入畫面死角，被告亦跟著走
24 至畫面死角。乙○○於畫面時間112年3月27日20時21分
25 許，從畫面死角處出現並走出上開超商，被告亦於畫面時
26 間112年3月27日20時22分許，從畫面死角處出現，手持系
27 爭提袋，走出上開超商，此時系爭提袋內明顯鼓脹。衡
28 情，身為面交車手之乙○○於得逞後，大可攜帶系爭現金
29 離開現場，然乙○○仍選擇在場，目的應是在等待收水。
30 且依被告所自承之事實及本院函查取得之汽車租賃契約
31 書，被告係於當日下午才於板橋租車，嗣依乙○○所囑，

01 從板橋開到桃園去上開超商見乙○○拿東西，被告且能於
02 告訴人已交出系爭現金離去，不虞遭告訴人目睹後，才步
03 入上開超商，又與乙○○碰面，再於乙○○走出上開超商
04 後，亦接著走出上開超商，而被告所拿系爭提袋，更從空
05 袋之狀態，轉為鼓脹，被告嗣駕車至臺北市交給某男子，
06 與本院辦理是類案件所知悉之收水常情相符，參酌被告於
07 偵查中所供：乙○○先拿到廁所，我再去廁所拿，我有打
08 開看，我有照乙○○講的地址，把東西拿給1個人，乙○
09 ○特地要我去廁所拿，就是要掩人耳目(偵卷第87頁反面
10 至第91頁)與下情，可見被告應為此次負責收水之人。

11 (五)被告於警詢時對於在本案擔任何種角色之問題係供稱：我
12 在本案中擔任收水者的角色，我是乙○○找去的，乙○○
13 用通訊軟體TELEGRAM傳訊給我，叫我幫他拿等詞。被告於
14 乙○○到院作證結束後，對上開警詢筆錄內容有所爭執，
15 辯稱：我應該不是講本案，警察有搞混等詞(然並未爭執
16 證據能力)，本院遂於113年12月2日審判程序勘驗上開警
17 詢之錄影檔案，勘驗結論為：員警全程採一問一答，態度
18 平和，被告係一邊飲食、一邊接受詢問，還向員警反問問
19 題，被告之回答明顯均出於己意，員警於問答過程中均無
20 強暴、脅迫、誘導等任何不正詢問，筆錄記載與勘驗結果
21 相符，且就此部分，員警之問題為：「你在本案中甚麼角
22 色知道嗎？」，被告答稱：「我現在知道」，員警追問：
23 「是收水嗎？」，被告明確供稱：「對」。於本院勘驗
24 後，被告仍爭稱：做筆錄時我很慌，只能配合員警，希望
25 傳員警來作證，本院遂再傳喚員警王韋程於114年2月12日
26 審判程序到院具結作證，王韋程證稱：上開警詢筆錄是我
27 製作的，製作時並無對被告誘導或不正訊問，也沒有要求
28 被告承認甚麼，被告是自己回答當本案的收水者。我們就
29 是針對本案去問，沒有跟其他案件混淆，被告沒有回答錯
30 誤，被告做完筆錄也沒說有誤會或緊張。王韋程之證詞與
31 本院上開勘驗結果相符，可以採信，自可認定被告於上開

01 警詢就此所供具任意性、真實性，足認係屬可採之自白。
02 另被告於本院自承當時缺學費，竟特地於事發當日(112年
03 3月27日)下午花錢在板橋租車，事後又推稱只是想去玩或
04 看風景等詞，實屬避重就輕。被告剛好租車，乙○○剛好
05 叫被告開車去桃園拿東西，被告進入上開超商時剛好告訴
06 人已離去，2人剛好對於拿甚麼東西，都語焉不詳或互有
07 矛盾(下詳)，何竟有此多重巧合？尤其系爭提袋不大，被
08 告特地拿著空袋去，乙○○裝入「東西」後，被告還有打
09 開系爭提袋看，豈可能不知道裡面是甚麼？足認被告臨訟
10 對此等關鍵問題持續設詞推卸，就是要隱瞞實情。而依本
11 院勘驗、傳訊證人之上開結果，既足以揭穿被告之爭辯，
12 更可證明被告上開承認自己是收水者之供詞(初受司法機
13 關詢問，無暇編織情節)為可採。從而，被告此次有到上
14 開超商之廁所拿取乙○○所裝入系爭現金之系爭提袋，離
15 去後開車到台北交給第二層收水之事實，已堪認定。

16 (六)何況，被告特地依乙○○所囑，持1個空的系爭提袋，從
17 板橋開車到桃園拿東西，再依乙○○所囑，開車將系爭提
18 袋內的東西載到台北交給他人，可謂大費周章，應會問明
19 究係何物值得被告這樣做，且關於要到臺北市何處交給何
20 人，必獲乙○○詳細告知，否則被告如何找到正確的對象
21 並完成交付？然被告於本院對此均避重就輕、一再推稱不
22 知道是在臺北市的何處交給何人。且被告於警詢時、偵訊
23 時係表示：是乙○○叫我帶一個可以裝的東西去，我有打
24 開系爭提袋看，看到是文件，但我沒有去細看等詞，於本
25 院113年4月2日準備程序卻改稱：乙○○是跟我說拿資
26 料，我到場就去上廁所，乙○○就拿系爭提袋在那邊弄，
27 乙○○後來就把東西又拿給我等詞，對於所謂「資料」究
28 竟是甚麼，被告支吾以對、屢經詰問仍不能說明，是被告
29 前後不一、避重就輕之情甚顯。而乙○○於本院113年11
30 月4日審判程序具結後證稱：我那陣子因為缺錢做很多這
31 種收水的事情，他們都是叫我丟草叢或廁所。我有去上開

01 超商跟告訴人收系爭現金，我也有聯繫被告，我是要拿行
02 動電源還是甚麼東西給被告，我忘記有沒有叫被告拿提袋
03 來找我。我是在告訴人給我系爭現金後，才拿東西給被
04 告。我沒有要被告把這個東西交給誰，我只有跟被告說請
05 被告先幫我拿著，我再跟被告拿。我忘記是路過時或上廁
06 所時將東西放到系爭提袋內，也忘記被告是否自己進去廁
07 所把東西拿走，但系爭提袋的東西應該是我放進去的。可
08 見被告所辯與乙○○之證詞並不一致，且2人對於「乙○
09 ○交給被告的東西究竟是甚麼」此關鍵問題，所言或避重
10 就輕，或彼此不合，尤其乙○○身為與告訴人面交之車
11 手，對於系爭現金究係以如何之方式交出，理應記憶深
12 刻，但乙○○於作證時，對此卻是支吾其詞，足認乙○○
13 上開證詞並無可採，是乙○○雖證稱系爭現金沒有交給被
14 告，但此應僅在迴護被告，並無足取。實則，於本院交互
15 詰問過程中，乙○○曾脫口證稱：「我記得我是把一個不
16 能被發現的東西拿給被告」、「我有跟被告講我們不要相
17 認」，與乙○○及被告均自承在那段時間當車手之背景
18 （並可參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事證勾稽後，更可
19 證明被告與乙○○顯然都知道此次所為不法，被告於本案
20 係擔任收水並上交第二層收水的角色無訛，被告有藉此為
21 加重詐欺、洗錢之犯意及行為。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 2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部分之刑罰，業經
25 2次修正並生效施行。在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1億元之情況下，參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
27 20號、第4577號判決所示之最高法院最新一致見解(應
28 以處斷刑範圍為整體比較)，就洗錢罪部分為新舊法比
29 較後，可認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30 定對被告較有利，爰適用之。
- 31 2.刑法第339條之4固經修正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1 但此次修正所增訂之第1項第4款規定，與被告所涉罪名
02 及刑罰無關，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立法院新立並於00
03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有部分生
04 效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其第43至46條應屬被告
05 行為後所新增之獨立罪名，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及禁止不
06 利溯及既往原則，於本案無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
07 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但就沒收部分，
08 仍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情形，詳如後述。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0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11 罪。

12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乙○○、不詳人、上開二線收水間，
13 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5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又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
17 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
18 內，是被告雖經論處如前，但本院仍應於量刑時就被告所
19 犯上開輕罪納入考量，刑度並不得低於單純犯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之行為人。

21 (五)被告於本案偵查中、審判中均否認犯行，無上開法律所設
22 各該減刑規定之適用。

23 (六)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之理由：

24 1.邇來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洗錢罪盛行，受害民眾不計
25 其數，常見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慘狀，甚至有因而走上
26 絕路者，聞之動容。又因詐欺集團之洗錢手法「精
27 進」，即使破案，被害者幾乎都無法取回受騙款項。正
28 因此類犯罪猖獗、受害對象可以是任何人，人與人間應
29 有之信賴關係及良善之社會秩序遂遭受不斷侵蝕，乃致
30 民怨沖天。新聞、媒體廣為報導多少年了，參與此類犯
31 罪之行為人豈可能不知此惡劣之後果，是除有反證以

01 外，均可認定具有較高之法敵對意識。我國法律復無有
02 罪判決應一律從最低度刑量起之明文。是本院再三斟酌
03 後，認對此類犯罪(無論既遂、未遂)之行為人量刑絕不
04 應從最低度量起，始符罪責相當原則，並確保刑罰之應
05 報、一般預防功能，庶免此類犯罪之前仆後繼。至於行
06 為人即使有所謂苦衷，但原則上此僅屬犯罪之動機，行
07 為人既決意參與，自須承受相應之後果。

08 2.被告年輕力壯，竟不思正途營生，而與他人分工合作，
09 擔任收水車手，共同為加重詐欺、洗錢之上開犯行，所
10 為不但造成犯罪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款項之去向，
11 更造成告訴人非輕損失，復未對所犯有任何彌補，實屬
12 不該。被告犯後飾詞否認，有如前述，犯後態度不佳。
13 兼衡告訴人、公訴檢察官向本院所表示之量刑意見、被
14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參與程度、所造成之危
15 害、暨被告之不佳品行(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見)、智
16 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卷內無事證證明被告有現實取得報酬等所得，被告又堅詞
19 否認犯行，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0 (二)沒收適用裁判時法，毋庸為新舊法比較。「犯詐欺犯罪，
21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2 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者，其洗錢之
2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4 之。」，係被告行為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25 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於本案固有適
26 用。但關於沒收之事項(如估算條款、過苛調解條款、沒
27 收宣告之效力)，上開法律若無明文規定者，仍應回歸適
28 用刑法相關規定。經查：

29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載明，「考量
30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31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01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2 象」，循其意旨可推知，依此規定所得沒收之標的，設
03 有「經查獲」之前提。是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既未經查獲，被告且已上繳而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
05 尚無從依此規定對被告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
06 收宣告。

07 2.系爭提袋固為被告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然價值低微，
08 且未據扣案，迄今更下落不明、存否未定。為免執行之
09 繁瑣、虛耗不成比例之司法資源，可認其欠缺刑法第38
10 條之2第2項規定所指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陳政燁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2 論罪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